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5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需求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表现情况与履职能力进行评价，公司董事会认为张翔女士不再适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解聘张翔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解聘后，张翔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翔女士持有公司股票408,300股，其中400,000股为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其所持限制性股票400,000股。张翔女士所持其余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